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李小姐  
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201485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設立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行業歸屬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8月21日高市勞條字第11236833800號函。
- 二、按事業單位應否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依該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其事業之認定，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6次修訂版）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，凡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環保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，在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，可歸屬「人民團體」項下之「社會團體」；凡從事非營利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殘障福利服務機構，可歸屬「社會福利服務業」項下之「福利服務機構」。另經內政部112年10月3日台內團字第112013521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20142504號函說明略以，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設立之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」，非屬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。

勞工局 1121024



\*11238956000\*



三、綜上，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設立，從事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仍應歸屬社會福利服務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

訂

線